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為由 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及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下列責任：

- 保護本公司的資產；
- 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
- 制定及維護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
- 作出安排，以調查「告密者」就財務失當或其他事宜提出的關注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審核委員會的整體目標是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為本公司創造及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且管理層能體現及促進各方對內部監控架構作出必要的遵守。

作為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內部及外部審核事宜為董事會、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提供溝通渠道。

下列為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至少三(3)名成員。
- 1.2 所有成員均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須屬獨立。
- 1.3 主席（「**主席**」）須由成員選出，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成員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履行彼等的責任。依照董事會於其商業決策中的詮釋，具備專業資格是指至少兩名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1.5 倘董事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概無關係（該關係有可能干擾或有理由認為其能干擾該董事在履行其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能時作出獨立業務判斷），則董事會可認為該董事為獨立人士。

儘管董事存在一種或以上該等關係，惟倘董事會希望將該董事視作獨立人士，則本公司須全面披露該董事所涉及的關係的性質，並有責任解釋其須視為獨立人士的理由。反之，即使董事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其高級職員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釐定該董事為非獨立人士。

1.6 每名成員於獲委任及其後每年均須填妥有關其獨立性的聲明報表（附件一）。

董事會將審閱該聲明報表以決定董事是否屬獨立人士。

1.7 屬獨立人士的成員須即時知會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可能導致其無法達致獨立性標準的任何情況變動。

於考慮有關情況變動後，董事會可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或任何其他法規、規則或規例的條文，要求該成員辭任。

董事會可因有關辭任而在下次既定會議召開前重新任命審核委員會。

1.8 除第1.9條的規定外，欲從審核委員會退任或離職的成員須透過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知會董事會。

1.9 成員席位將於成員身故 / 離職 / 退任 / 被罷免或失去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出現空缺。

1.10 審核委員會的任何空缺須於兩個月內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三個月獲填補。

2. 管理

2.1 會議

- (a)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形式舉行，經由主席簽署的有關會議記錄將為按上述方式舉行的任何會議的確證。
- (b) 倘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任何會議，另一名獨立董事須主持該會議。
- (c) 每年須舉行至少四次會議。

該等會議須在下列情況下舉行：

- (i) 於年度外部審核開始前；
 - (ii) 於董事會批准季度業績前；
 - (iii) 於年度外部審核完成後及於董事會批准末期業績前。
- (d) 外聘核數師或內部核數師主管可於其認為需要召開會議時要求召開會議。
 - (e) 下列人士須出席會議：
 - 財務主管 / 經理 / 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 / 財務總監
 - 內部核數師主管 / 代表
 - 外聘核數師代表
 - (f) 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出席其會議。
 - (g)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秘書**」）須為當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
 - (h) 秘書須出席所有會議並記錄相關議程。
 - (i) 秘書須存置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
 - (j) 所有會議記錄須由主席確認及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 (k) 如主席決定，會議記錄須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倘並無利益衝突且獲主席同意，任何董事可獲得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 (l)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確認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載有將予討論事項議程的通告，須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3)**個工作日送交各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投票

在下列情況下，決議案須視為獲通過：

- (a) 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大多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或
- (b) 大多數有權參與決定的成員書面同意。
- (c) 重要問題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議決並經書面決議案確認（如屬必要）。

倘票數相等，主席不得投決定票。

於審核委員會審閱或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成員須就該事項放棄投票。

2.4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可以書面方式通過決議案。由至少兩**(2)**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構成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簽署的文件原件或類似格式的傳真件。

3.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3.1 與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

- (a) 審核計劃，包括在核數開始前審閱核數性質及範圍
- (b) 彼等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評價
- (c) 彼等的審核報告
- (d) 彼等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答復

3.2 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等互相協調。

3.3 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動
- (b) 涉及重大風險的地方
- (c) 因審核而作出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聲明
- (e)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
- (f) 遵守聯交所及法定 / 法規規定的情況
- (g) 任何重要的財務申報問題及判斷，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
- (h) 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所有公佈

3.4 在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損益表。

3.5 經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磋商（如必要）後，討論季度及末期審核中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如有）。

3.6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會晤一次，以討論彼等的任何問題及關注。

3.7 審閱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幫助。

- 3.8 每年審閱核數範圍、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倘核數師亦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審閱該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務求保持客觀性及成本之間的平衡，以及確保不會損害核數師的獨立性。
- 3.9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相互協調。
- 3.10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的範圍及結果。
- 3.11 審閱本公司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是否充分。
- 3.12 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涉嫌詐騙或違規或涉嫌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以及管理層的答覆。
- 3.13 檢討本公司或本集團可藉此就可能與財務申報或任何其他事宜有關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對該等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以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 3.14 在全面接觸管理層及獲得管理層的合作以及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的情況下，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可獲提供合理資源以使其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
- 3.15 向董事會報告其不時發現的有關引起及需要審核委員會注意的事項的調查結果。
- 3.16 審閱屬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範疇內的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包括屬於第912條範疇內的交易，即審閱及批准建議出售任何物業單位項目予本公司的利益關係人士及 / 或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親屬）及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範疇內的關連交易（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範疇內的交易，即審閱及批准建議出售任何物業單位項目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或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親屬）。

- 3.17 承擔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審閱工作及項目。
- 3.18 承擔法規或新交所上市手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不時對其作出之修訂本規定之其他職能及職責。
- 3.19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 續聘、核數費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事宜。

4. 匯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與外聘核數師的審閱及討論結論及其對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涉嫌詐騙或違規，或涉嫌違反任何新加坡法律、法規或規例，或涉嫌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宜不當的調查結果。



Z-Obee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Hong Kong Stock Code: 948)

(香港股份代号: 948)

(Singapore Stock Code: D5N)

(新加坡股份代号: D5N)

CONFIRMATION OF INDEPENDENCE

独立声明报表

I confirm the following:

本人确认下列属实:

- a) That I *am/am not an executive director (the “**Director**”) of **Z-OBEE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related companies and *have/have not been employed by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related companies in the immediate past three financial years.
本人 *是/不是 **Z-OBEE HOLDINGS LIMITED** (简称「**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的执行董事(简称「**董事**」), 并且在过去三个财政年内 *曾经/未曾受雇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
- b) That I *have/do not have an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spouse/parent/brother/sister, son or adopted son or step-son or daughter or adopted daughter or step-daughter) who is, or has been in the immediate past three financial years, employed by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related companies as a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whose remuneration i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s remuneration committee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本人 *的/没有任何一位直系家属 (*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或养子或养女或继子或继女) 是现受雇或在过去三个财政年内曾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担任高级执行人员的职位, 且薪酬由公司的薪酬委员会(简称「**薪酬委员会**」)决定。
- c) That I, or an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spouse/parent/brother/sister, son or adopted son or step-son or daughter or adopted daughter or step-daughter) *have/have not accepted any compensation from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related companies other than fees for acting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the current or immediate past financial year.
本人, 或一位直系家属 (*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或养子或养女或继子或继女) 在现年或在过去一个财政年内 *曾经/未曾接受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的董事费以外的酬劳。
- d) That I, or an immediate family member (*spouse/parent/brother/sister, son or adopted son or step-son or daughter or adopted daughter or step-daughter) *am/am not *a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of *or a partner in (with 5% or more stake), *or an executive officer of, or *a Director of any for-profit business organisation to which the Company made, *or from which the Company received, significant payments (aggregated over any financial year in excess of S\$200,000) in the current or immediate past financial year.
本人, 或一位直系家属 (*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或养子或养女或继子或继女) *是/不是任何在现财政年或上一个财政年内接受公司支付*或向公司支付大额款项 (在任何财政年内合计超过20万新元) 的营利商业组织的 *主要股东 *或合伙人 (持有超过 5% 或以上的参与权益) *或高级执行人员*或董事。

- e) That I *do/do not have a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pany, its related companies or its officers that could interfere or be reasonably perceived to interfere, with my exercise of independent business judgment with a view to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in carrying out my functions a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nd as a member of any board committee(s) (the “**Board Committee(s)**”).
本人与公司、其关联公司或其高级执行人员 *存有/不存有任何可能干涉或在合理预想中可能干涉本人行使对公司最有益的独立商业决定及本人执行独立董事以及身为任何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简称「**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职责的关系。
- 6.* I am able to carry out my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nd to address any competing time commitments that may arise, notwithstanding that I currently serve as a Director on the boards of other companies.
本人作为本公司董事能够完成我的职责和处理可能产生的时间承诺平衡问题，尽管我目前担任其他公司董事。
- 7.* I am the chairman (the “**Chairman**”)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and I am not, or is not directly associated⁽¹⁾ with, a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本人是提名委员会（简称「**提名委员会**」）主席（简称「**主席**」），并与主要股东没有任何直接关系⁽¹⁾。

If any of the relationships stated above exist, please provide details:

若上述关系存在，请在以下栏目中提供具体资料：

In view of the foregoing, I am to be considered independent/not independent* of the Company's management (the “**Management**”) as contemplated by the 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有鉴于上述，公司管理层（简称「**管理层**」）将根据公司治理准则视本人为 *独立/非独立董事。

Name 姓名:

Date 日期:

* delete where inapplicable.

* 请删除不适用部分

⁽¹⁾ A Director will be considered “directly associated” to a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when the Director is accustomed or under an obligation, whether formal or informal,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rections, instructions or wishes of the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当董事在正式或非正式的情况下，习惯于或有义务的按照任何主要股东的指示或意愿办事，他将被视为与该主要股东有“直接关系”。